



公民及政治权利  
国际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10 June 2024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事务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 3316/2019 号来文  
的决定\* \*\*

来文提交人: H.M.等人  
据称受害人: 提交人  
所涉缔约国: 丹麦  
来文日期: 2019 年 3 月 6 日(首次提交)  
实质性问题: 遣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

由于没有收到律师的答复, 并且不知晓提交人的下落和当前状况, 因此委员会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审议第 3316/2019 号来文。

\* 委员会第一百四十届会议(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8 日)通过。

\*\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 塔尼亚·玛丽亚·阿布多·罗乔利、瓦法阿·阿什拉芙·穆哈拉姆·巴西姆、罗德里戈·阿尔韦托·卡拉索、伊冯娜·东德斯、马哈古卜·哈伊巴、卡洛斯·戈麦斯·马丁内斯、劳伦斯·赫尔费尔、马西娅·克兰、巴克雷·瓦利·恩迪亚耶、埃尔南·克萨达·卡夫雷拉、若泽·曼努埃尔·桑托斯·派斯、徐昌禄、蒂亚娜·舒尔兰、科鲍娅·查姆贾·帕查、寺谷广司、埃莱娜·提格乎德加、伊梅鲁·塔姆拉特·伊盖祖。

